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1-02-002

项目名称：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

装饰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 1、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86 号《关于对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12.1）
- 4、《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 ² 装饰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茌平区胡屯镇胡屯工业园 G105 与王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m ² 装饰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m ² 装饰墙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8-2020.12.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启达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86 号关于对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12.1）；</p> <p>6、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p> <p>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正彩，公司位于茌平区胡屯镇胡屯工业园 G105 与王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810m²，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0 年 10 月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8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520m ² ，砖混+钢结构，用于装饰墙板的加工，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钢结构，用于竹木纤维集成墙板、PVC 膜等的暂存。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钢结构，用于成品装饰墙板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胡屯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供电	由胡屯镇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废气	滚胶覆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顶部设置 3 套集气罩收集废气，由 1 台引风机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有效收集施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噪声	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震等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茌平区胡屯镇胡屯工业园 G105 与王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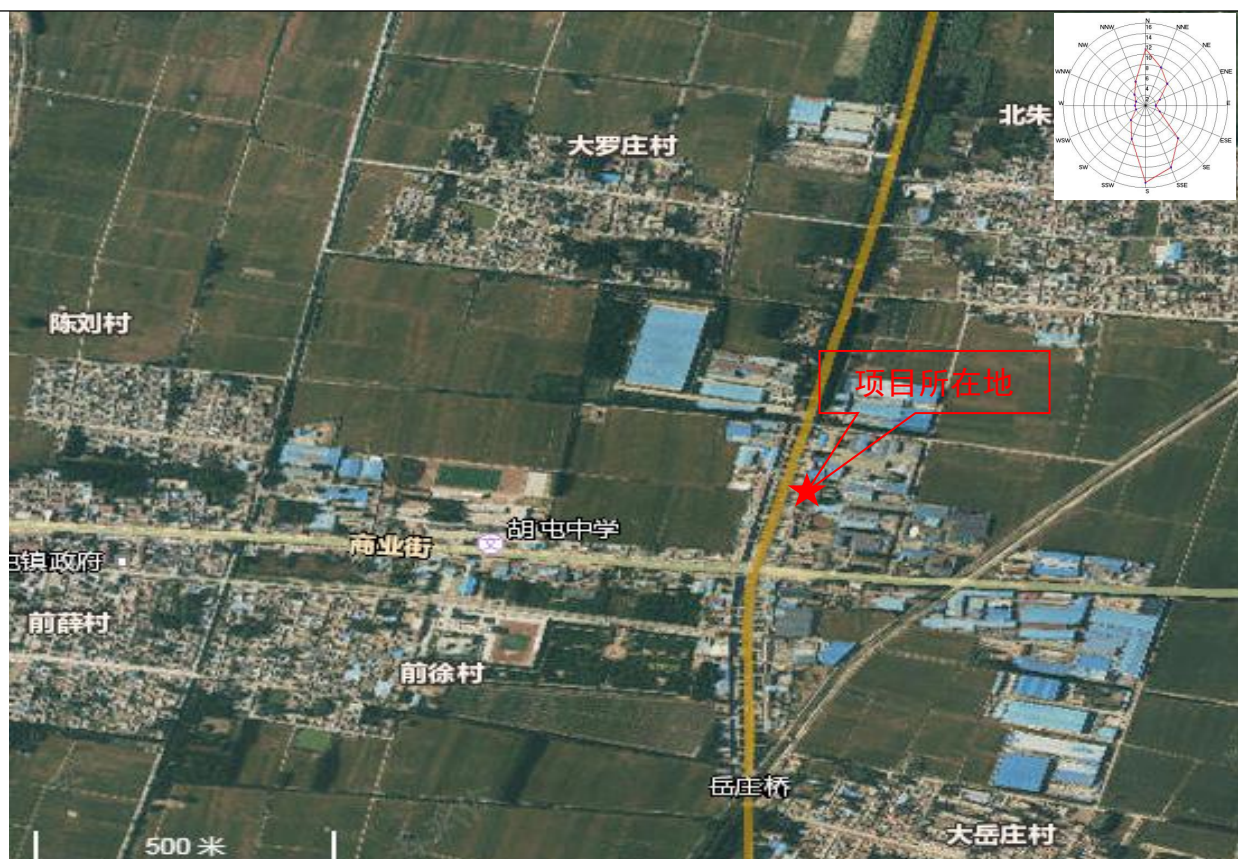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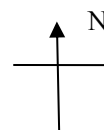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实际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滚胶包覆机	300	1	1	用于基材覆膜
2	滚胶包覆机	400	1	1	
3	滚胶包覆机	600	1	1	
4	多刀分切机	1350	1	1	用于切割色膜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年产 50000m² 装饰墙板，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装饰墙板	m ² /a	50000	50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规模	备注
1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m ² /a	50000	50000	/
2	PVC 膜	m ² /a	55000	55000	/
3	胶水	t/a	0.5	0.5	LAC-6228
4	打包带等	t/a	5	5	/

本项目所用 LAC-6228 胶水为无色、有香蕉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及乙烯醋酸乙烯，熔点：-100℃、沸点：142℃、相对密度：0.88、毒理性质：LD50：6.50ml/kg（大鼠经口），可微溶于水、混溶于醇、醚，多用于家具、吸塑板、复合墙板等加工。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胡屯镇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约 5000kw·h，用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茌平区胡屯镇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为 60m³/a。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肥田。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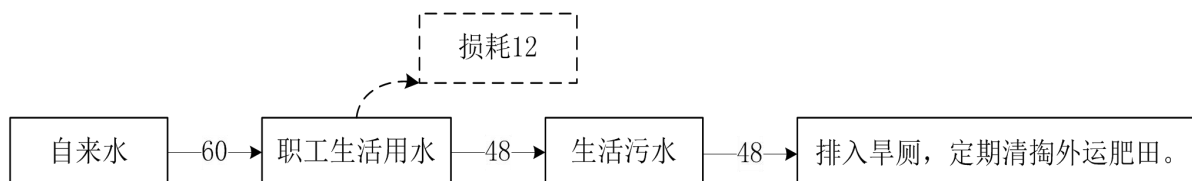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生产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外购竹木纤维集成墙板为原料，PVC膜、胶水为主要辅料，进行装饰墙板生产。

装饰墙板生产工艺详述：

(1) 分切

利用多刀分切机将 PVC 膜分切成产品所需尺寸。

(2) 施胶

利用滚胶包覆机将竹木纤维集成墙板两面进行施胶（冬季温度较低时需要使用设备配套电热风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30-40℃）。

(3) 覆膜

利用滚胶包覆机将分切后的 PVC 膜包覆在竹木纤维集成墙板上。

(4) 产品打包

人工将产品进行打包、包装。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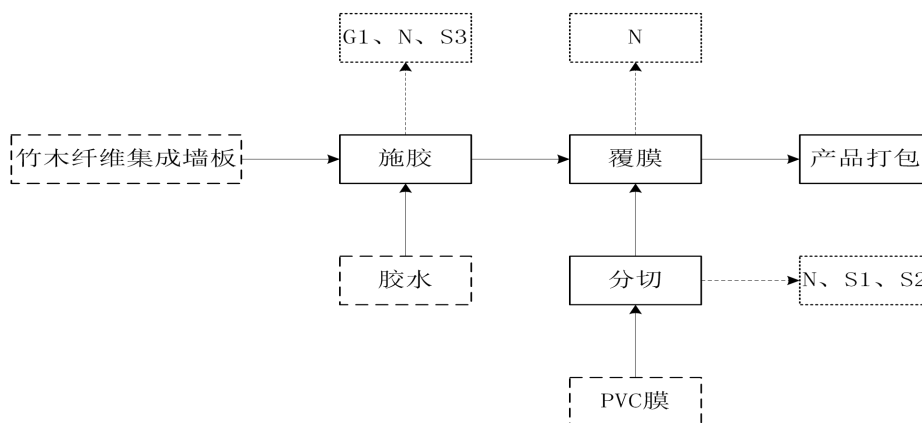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滚胶包覆机、多刀分切机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3.2 废气

施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滚胶包覆机、多刀分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经现场踏勘暂时没产生，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在严格落实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和固废存放场所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胶废气。

(1) P1

排气筒 P1 废气排放量为 1200 万 m³/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排放浓度为 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5kg/h；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009t/a，排放浓度为 0.0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VOCs 及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生产车间无组织

根据预测，本项目施胶过程中 VOCs 无组织逸散量为 0.034t/a（0.014kg/h）、甲苯+二甲苯无组织逸散量为 0.0001t/a（0.00004kg/h）。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滚胶覆膜机、多刀分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单机）一般为 65~75dB(A)。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厂区绿化，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东、南、北厂界）、4 类（西厂界）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但需按危废暂存。若发现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属于总量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项目替代总量来源包括：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关停的建设项目、已采取措施减排的建设项目和拟采取措施减排的建设项目。总量来源核算方法：指标来自已关停的企业，可采取国家推荐的技术规范（压缩文件中的三个）和省里发布的汽车、表面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核算办法确定，优先采用实测法，因企业已经关停，无法采用实测法，所以可以采用物料衡算法确定；指标来自于在产已经完成减排改造的建设项目，以验收数据为基准核算；指标来自于拟减排的建设项目，采用环评减排量为基准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产生、排放；本项目位于在平区，上一年度 PM_{2.5}、PM₁₀ 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 VOCs 需申请需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30t/a。

则本项目需申请替代指标为：VOCs 0.060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任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任行审投资环管〔2020〕186号

关于对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胡屯镇G105与王韩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项目占地面积810m²，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购置生产设备包括滚胶包覆机1台、滚胶包覆机1台、滚胶包覆机1台、多刀分切机1台，设备总计4台（套）。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胶废气。①排气筒P1 VOCs及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1第II时段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1.0kg/h的标准要求。②无组织排放：无组织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2 VOCs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的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

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滚胶覆膜机、多刀分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安装隔声门窗，降低项目对外界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东、南、北厂界）、4类（西厂界）标准。

6.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PVC膜下脚料、废PVC膜包装材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PVC膜下脚料、废PVC膜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但需按危废暂存。若发现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管理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1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平方/天)	实际能力 (平方/天)	生产负荷 (%)
2020.12.18	装饰墙板	166.67	166	99.6
2020.12.19		166.67	166	99.6

注: 设计能力=50000 平方/300 天≈166.67 平方/天。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 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89	2020.06.24	1 年
		LH-090	2020.06.24	1 年
		LH-091	2020.06.24	1 年
		LH-092	2020.06.24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20.04.02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1	2020.04.02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20.04.03	1 年
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ATDS-3400B	LH-037	/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0.06.11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2.18	LH-089	A 路	0.5	0.4966	合格
	LH-090		0.5	0.4955	合格
	LH-091		0.5	0.4932	合格
	LH-092		0.5	0.4951	合格
	LH-131		0.1	0.0989	合格
2020.12.19	LH-089	A 路	0.5	0.4927	合格
	LH-090		0.5	0.4923	合格
	LH-091		0.5	0.4924	合格
	LH-092		0.5	0.4919	合格
	LH-131		0.1	0.0988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0.07.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0.07.08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12.18	08:57	NE	-1.0	1.7	103.1	4/5
	09:59	NE	0.8	1.6	103.0	3/5
	10:54	NE	1.3	1.6	102.9	3/5
	12:56	NE	1.9	1.5	102.8	2/5
2020.12.19	08:59	SE	-0.7	1.6	103.0	3/5
	09:57	SE	0.9	1.5	102.9	3/5

	10:56	SE	1.4	1.5	102.9	3/5
	11:57	SE	1.8	1.5	102.8	3/5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0.07.1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0.06.03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12.18 (昼)	LH-070	LH-155	94.0	94.1	94.0	94.2
2020.12.19 (昼)	LH-070	LH-155	93.9	93.9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表2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	有组织	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0.5	0.2	(DB37/2801.3-2017)表 1
	甲苯+二甲苯	20	1.0	
	VOCs	40	2.4	
无组织	苯	0.1	—	(DB37/2801.3-2017)表2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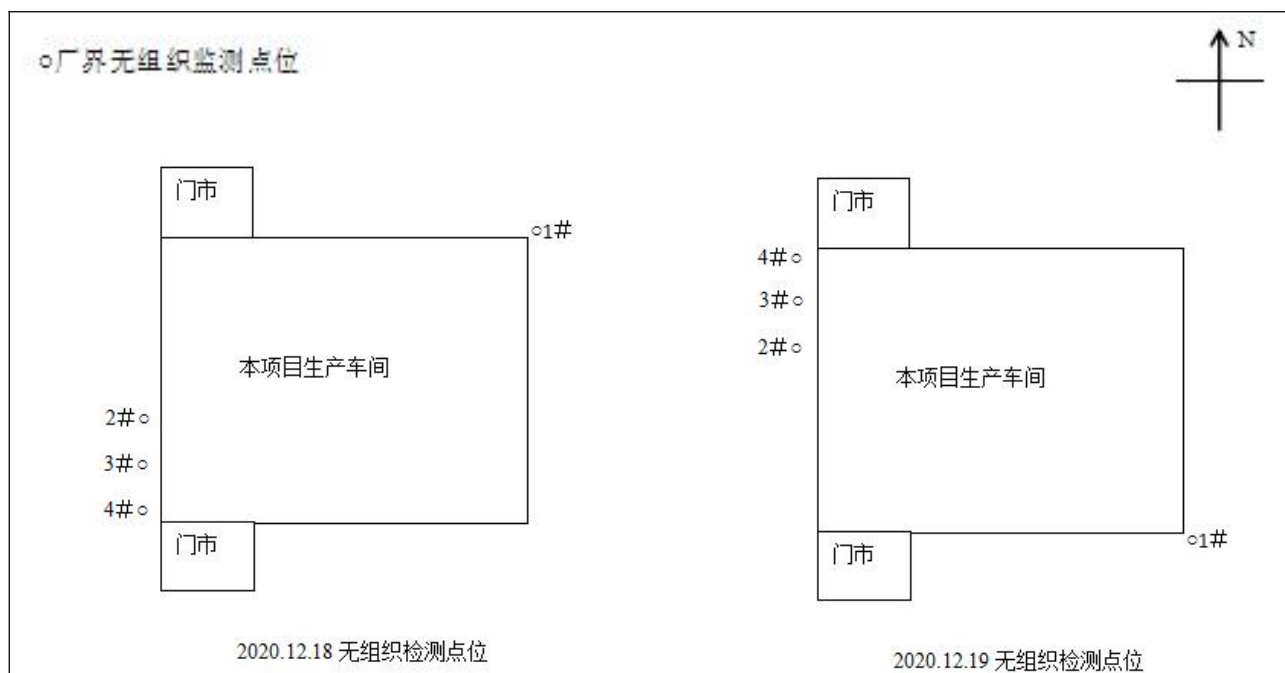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苯、甲苯、二甲苯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0.12.18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4	16.4	16.4	16.4	
		废气流量 (m^3/h)	3913	3893	3904	3903	
		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2×10^{-5}	< 2×10^{-5}	< 2×10^{-5}	< 2×10^{-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2×10^{-5}	< 2×10^{-5}	< 2×10^{-5}	< 2×10^{-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4	<0.004	<0.004	<0.004

2020.12.19	VOCs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6.7	14.7	16.4	
		排放速率 (kg/h)	0.0700	0.0650	0.0574	0.0640	
	有机废气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6.9	16.9	16.2	16.7
		废气流量 (m ³ /h)		4011	4010	3863	396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4	13.0	11.8
			排放速率 (kg/h)	0.0437	0.0457	0.0502	0.0467
	有机废气 排气筒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0	16.0	16.1	16.0
		废气流量 (m ³ /h)		3806	3806	3829	381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6.9	17.7	18.0	
		排放速率 (kg/h)	0.0735	0.0643	0.0678	0.0687	
有机废气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6.3	16.6	16.2	16.4	
	废气流量 (m ³ /h)		3867	3934	3850	388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6.1	12.8	13.2	
		排放速率 (kg/h)	0.0410	0.0633	0.0493	0.05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33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1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 600h/a，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0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31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μ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0.12.18	苯	○1#	上风向	<0.4	<0.4	<0.4	78.7	78.7
		○2#	下风向	46.3	85.1	<0.4	53.7	85.1
		○3#	下风向	71.4	12.9	3.6	70.8	71.4
		○4#	下风向	<0.4	<0.4	<0.4	94.1	94.1
2020.12.19	苯	○1#	上风向	14.3	42.4	86.3	<0.4	86.3
		○2#	下风向	83.1	12.3	91.2	66.4	91.2
		○3#	下风向	54.1	4.0	55.1	15.6	55.1
		○4#	下风向	84.8	94.6	51.3	71.4	94.6
2020.12.18	甲苯	○1#	上风向	<0.4	<0.4	<0.4	<0.4	/
		○2#	下风向	18.4	<0.4	<0.4	<0.4	18.4
		○3#	下风向	<0.4	7.8	1.0	11.6	11.6
		○4#	下风向	<0.4	<0.4	<0.4	11.4	11.4
2020.12.19	甲苯	○1#	上风向	6.5	<0.4	15.6	<0.4	15.6
		○2#	下风向	5.6	2.2	15.4	<0.4	15.4
		○3#	下风向	4.0	0.9	11.3	2.7	11.3
		○4#	下风向	11.1	3.1	13.3	14.0	14.0
2020.12.18	二甲苯	○1#	上风向	<0.6	<0.6	<0.6	<0.6	/
		○2#	下风向	40.3	<0.6	2.3	<0.6	40.3
		○3#	下风向	<0.6	14.6	2.0	21.4	21.4
		○4#	下风向	<0.6	<0.6	2.1	21.3	21.3
2020.12.19	二甲苯	○1#	上风向	15.4	<0.6	26.7	<0.6	26.7
		○2#	下风向	10.8	8.0	26.3	<0.6	26.3
		○3#	下风向	8.6	1.2	27.5	8.9	27.5
		○4#	下风向	20.0	3.9	24.3	25.4	25.4
2020.12.18	VOCs	○1#	上风向	4.8	30.2	15.7	397	397
		○2#	下风向	1.15×10 ³	371	41.9	720	1.15×10 ³
		○3#	下风向	333	303	1.47×10 ³	569	1.47×10 ³
		○4#	下风向	98.1	38.2	57.7	747	747
2020.12.19	VOCs	○1#	上风向	267	270	799	3.2	799
		○2#	下风向	605	223	809	713	809
		○3#	下风向	446	863	1.33×10 ³	366	1.33×10 ³
		○4#	下风向	540	1.08×10 ³	915	815	1.08×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94.6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8.4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40.3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47×10³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2 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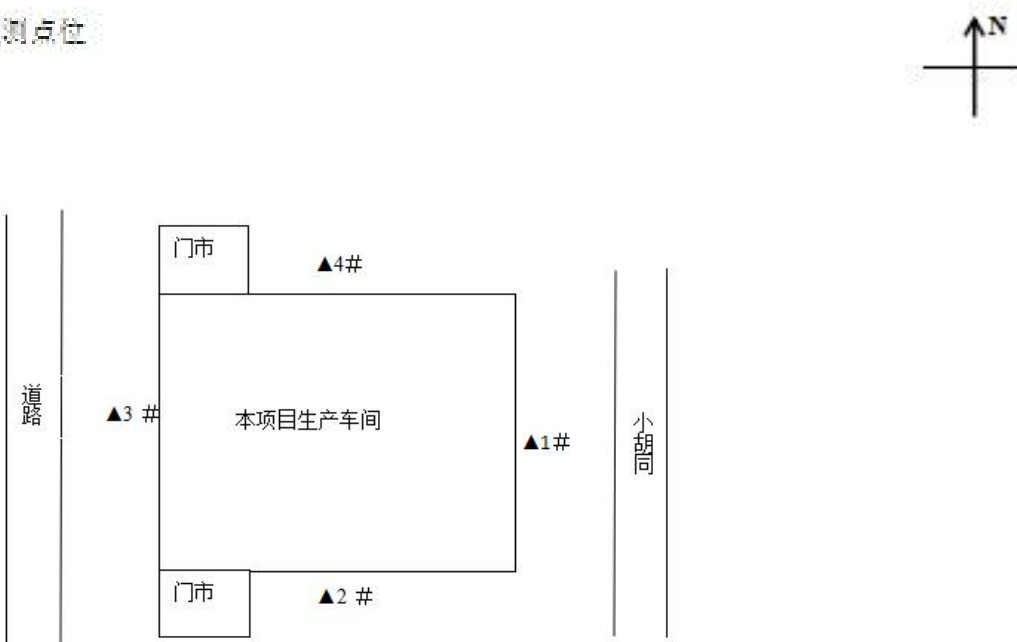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5		
2020.12.18	▲1#	东厂界	10:44—10:54	54.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59—11:09	50.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16—11:26	57.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32—11:42	54.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46—13:56	52.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59—14:09	52.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15—14:25	54.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30—14:40	54.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5		
2020.12.19	▲1#	东厂界	10:43—10:53	54.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58—11:08	51.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14—11:24	53.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31—11:41	52.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31—13:41	55.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45—13:55	55.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03—14:13	54.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20—14:30	54.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7-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年10月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8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施胶	3台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效率均需达到90%）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2.9
2	固废	PVC膜下脚料、废PVC膜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0.4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3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
4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旱厕	0.1
合计		——	——	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已建旱厕，生活污水不外排。厂区地面硬化，固废暂存区已建成。	已落实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胶废气。①排气筒 P1 VOCs 及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浓度≤4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的标准要求。②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VOCs 排放浓度≤2.0mg/m ³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 ³ 的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6.1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33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1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 600h/a，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0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31t/a。 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94.6μg/m ³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8.4μg/m ³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40.3μg/m ³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47×10 ³ μ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滚胶覆膜机、多刀分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安装隔声门窗，降低项目对外界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东、南、北厂界）、4 类（西厂界）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7-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p>4</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但需按危废暂存。若发现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理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经现场核查暂时没产生，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33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1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 600h/a，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0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31t/a。

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94.6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8.4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40.3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47×10³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2 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7-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PVC 膜下脚料、废 PVC 膜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时没产生，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50000m² 装饰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² 装饰墙板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865251555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朱庄村 508 号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m ² 装饰墙板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区胡屯镇胡屯工业园 G105 与王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建设单位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8865251555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m ² 装饰墙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50000m ² 装饰墙板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批准文号		茌行审投资环管 【2020】186 号		批准时间		2020.12.1	环评单位		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1 万	废气治理(元)		2.9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VOCs		/	16.1	40	/	/	/	/	/	/	/	/	/	/	
	甲苯+二甲苯		/	/	20	/	/	/	/	/	/	/	/	/	/	
	苯		/	/	0.5	/	/	/	/	/	/	/	/	/	/	
	的特征 污染 物	与项目 有关 噪声	昼	/	57.5dB (A)	60dB (A)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86号

关于对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50000m²装饰墙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G105与王韩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项目占地面积810m²，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购置生产设备包括滚胶包覆机1台、滚胶包覆机1台、滚胶包覆机1台、多刀分切机1台，设备总计4台（套）。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胶废气。①排气筒P1 VOCs及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1第II时段VOCs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的标准要求。②无组织排放：无组织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2 VOCs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

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滚胶覆膜机、多刀分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安装隔声门窗，降低项目对外界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东、南、北厂界）、4类（西厂界）标准。

6.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PVC膜下脚料、废PVC膜包装材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PVC膜下脚料、废PVC膜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但需按危废暂存。若发现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管理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1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1月1日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加工 50000m² 装饰墙板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平方/天）	实际能力（平方/天）	生产负荷（%）
2020.12.18	装饰墙板	166.67	166	99.6
2020.12.19		166.67	166	99.6

注：设计能力=50000 平方/300 天≈166.67 平方/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云冠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